

2019 年度 食品饮料制造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

第1次 日本国内考试指南

有明场地（东京）已加入测试场地。

报名参加食品饮料制造业领域的特定技能测定考试时，请确认本考试指南上的内容，在同意的基础上认真阅读“10. 考试报名表的输入方法”，进行报名。

目 录

| | |
|-------------------------|----|
| 1. 考试目的、考试资格人、考试语种及实施方法 | 2 |
| 2. 考试实施日期、考试地点及额定人数 | 3 |
| 3. 报考流程 | 5 |
| 4. 准考证的领取 | 6 |
| 5.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 | 7 |
| 6. 合格标准及合格者的公布 | 9 |
| 7. 合格证 | 9 |
| 8. 合格的取消 | 10 |
| 9. 学习方法 | 10 |
| 10. 考试报名表的输入方法 | 11 |

2019 年 8 月

（一般社团法人）外国人食品产业技能评价机构

1. 考试的目的、考试资格人、考试语种及实施方法

1. 考试目的

本考试的实施旨在根据日本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2 条之 4 第 1 项的规定，为了妥善正确地运用食品饮料制造业领域的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相关制度，对于遵循 HACCP 卫生管理体系制造和加工食品饮料（不包括酒）业务所需的能力进行测定。

2. 考试资格人

满足以下 a~d 全部要求的人员。

- a. 考试当天年满 17 周岁以上。
- b. 持有为配合强制出境指令的顺利执行而由法务大臣在公告中规定的外国政府或地区权限机构签发的护照。
- c. 不符合以下任何一款。
 - (1) 受到退学或除名处分的留学生（含自主退学）
 - (2) 失踪的技能实习生
 - (3) 凭借在留资格“特定活动（难民申请）”在留的人员
 - (4) 包括技能实习在内，目前正凭借实施该活动时需要制定计划（以下称为“活动计划”）的在留资格进行活动中的人员（因该活动计划的性质而不打算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的人员，或者根据该计划，在活动结束后打算变更为特定在留资格或更新在留期间的人员）。具体是指正在基于以下的在留资格相关活动计划进行活动中的人员
 - “技能实习”
 - “研修”
 - “特定活动（日本料理海外普及人材培养事业）”
 - “特定活动（特定传统料理海外普及事业）”
 - “特定活动（制造业外国从业人员接收促进事业）”
 - “特定活动（实习）”
 - “特定活动（外国人创业活动促进事业）”
 - “经营·管理（外国人创业人材接收促进事业）”
- d. 中长期在留者（是指日本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19 条之 3 规定的人员，在留期间定为“3 个月”以下的人员，属于“短期滞留”、“外交”、“公务”中的任一种在留资格的人员，特别永住者及不拥有在留资格者等除外。）或者过去曾作为中长期在留者在日本有过滞留经历的人员。

（注意事项）

- 正在进行技能实习的技能实习生属于“基于在留资格相关活动计划正在活动中的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3. 考试语种 日语

4. 考试题 40 题

5. 考试时间 80 分钟

6. 实施方法

笔试（使用答题卡）。

2. 考试实施日期、考试地点及额定人数

A: 札幌考场 10 月 18 日（周五）
 签到开始 12: 30（请在 13: 10 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3: 30~14: 50
 考试地点 TKP 白色大厦会议中心 大厅 2B
 地 址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 4 条西 7-1-5
 额定人数 90 名

B: 仙台考场 10 月 16 日（周三）
 签到开始 12: 30（请在 13: 10 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3: 30~14: 50
 考试地点 heanel 仙台 藏王 AB
 地 址 宫城县仙台市青叶区本町 2-12-7
 额定人数 120 名

C: 东京考场 10 月 17 日（周四）
 签到开始 9: 30（请在 10: 10 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0: 30~11: 50
 考试地点 大手町 Sunsky Room 27-A 室
 地 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2-6-1
 额定人数 150 名

D: 东京考场 10 月 17 日（周四）
 签到开始 13: 30（请在 14: 10 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4: 30~15: 50
 考试地点 大手町 Sunsky Room 27-A 室
 地 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2-6-1
 额定人数 150 名

- E: 金泽考场
 10月16日(周三)
 签到开始 12:30 (请在13:10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3:30~14:50
 考试地点 TKP 会议中心 7A
 地 址 石川县金泽市上堤町 1-33 Apa 金泽大厦
 额定人数 110人
- F: 浜松考场
 10月17日(周四)
 签到开始 12:30 (请在13:10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3:30~14:50
 考试地点 TKP 浜松 Act Tower 25F Sky Hall
 地 址 静冈县浜松市中区板屋町 111-2
 额定人数 90人
- G: 大阪考场
 10月18日(周五)
 签到开始 9:30 (请在10:10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0:30~11:50
 考试地点 日本研修中心长堀桥 A1/D3
 地 址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南船场 1-18-11
 额定人数 110人
- H: 大阪考场
 10月18日(周五)
 签到开始 13:30 (请在14:10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4:30~15:50
 考试地点 日本研修中心长堀桥 A1/D3
 地 址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南船场 1-18-11
 额定人数 110人
- I: 高松考场
 10月16日(周三)
 签到开始 12:30 (请在13:10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3:30~14:50
 考试地点 Sun Eleven 高松 4楼 研修室、5楼 视听觉室
 地 址 香川县高松市松福町 2-15-24
 额定人数 110人
- J: 鹿儿岛考场
 10月18日(周五)
 签到开始 14:00 (请在14:40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5: 00~16: 20
考试地点 鹿儿岛县商工会议所 AIM HALL
地 址 鹿儿岛县鹿儿岛市东千石町 1-38
额定人数 120 人

K: 东京考场 10月17日(周四)
签到开始 14: 00 (请在 14: 40 之前就座。)
考试时间 15: 00~16: 20
考试地点 有明 时间 24 建筑 121
地 址 东京都江东区有明 3-1-1
额定人数 180 名

(注意事项)

- 考试报名后无法更改考场。
- 1 名考生不能在 A~J 考试中多次报考。
- 本机构在考试地点不提供停车场。

3. 报考流程

1. 报名受理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周一)~9 月 6 日 (周五) 10 时~17 时。

2. 报名流程

请通过一般社团法人外国人食品产业技能评价机构 (以下称为“机构”) 网站的报考页面报名。

(注意事项)

- 达到考场额定人数时, 即使在报名受理期间也将停止受理。
- 报名内容无法修改, 请正确填写。
- 一旦超过报名受理时间, 无论何种理由均不再受理, 请严格遵守报名受理时间。
- 1 名考生即使在“2. 考试实施日期、考试地点及额定人数”上记载的 A~J 考场中申报了多个考场, 也只能在机构指定的一个考场, 无法在指定之外的考场 (以下称为“指定外考场”) 考试。即使为了在指定外考场考试而已支付考试费时, 其在指定外考场所进行的考试不会被承认, 而且为了在指定外考场考试所支付的考试费也不予退还。此外, 即使考生希望变更机构指定的考场, 也无法变更。
- 如果发现在多个考场进行了考试, 则全部考试都将被视为“不正当行为”, 即使多个考试的全部或部分考试已经合格, 全部合格结果也都将被取消。

3. 对残障人士的特殊措施（※须在考试报名时申请。）

残障人士的考生会受到特殊对待（尽可能提供考场设备及考试方式上的关照）。由于需要在报考受理期限内提交书面材料等，因此请在考试报名时申请特殊对待。

（注意事项）

- 因听觉障碍需要使用助听器或者希望携带考场预备的书写工具以外的用具时，也需要申请特殊对待。
- 某些申请内容可能无法满足，敬请谅解。
- 申请未获机构许可时，不得以特殊对待的方式接受考试。

4. 考试费

8,000 日元

5. 考试费支付方法

受理前述 2 的考试报名后，如果报名内容没有问题，机构会将转账单邮送至考试报名时登记的地址，请在 9 月 30 日（周一）之前通过转账单上记载的指定便利店转账。

此外，转账单在 9 月 30 日（周一）之后无法使用，敬请留意。

（注意事项）

- 考试费在期限内转账完成时，报考结束。如果考试费未在期限内转账，则不会发送准考证，无法进行考试。
- 除以下情况，不返还所支付的考试费。
 - 因机构责任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时
 - 因发生自然灾害，机构做出无法实施考试的决定时（不包括实施了替代性考试时）请在机构网站上确认考试是否实施。

6. 个人信息的使用

实施考试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2003 年第 57 号）等妥善处理。

4. 准考证的领取

在确认前述 5 的考试费已转账时，会将“准考证的联系”发送至报名时登录的第 1 电子邮件地址（输入了第 2 电子邮件地址时，第 2 电子邮件地址也包括在内。），请根据邮件内记载的步骤下载准考证。此时，需要输入记载在电子邮件上的受理编号和登录时输入的在留卡或护照号码。

此外，考试时请务必打印出准考证并带到考场。

(注意事项)

- 收到准考证之后，请立即确认姓名等记载信息是否正确。准考证的记载事项存在错误时，请立即向机构提出订正。
- 无法重新发放准考证。请注意在收到合格与否通知之前仔细保管，不要丢失。

5.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

1. 签到注意事项

- 请务必携带准考证，以及输入考试报名表时使用的“本人证明书”（在留卡或护照）。如果在留卡已换新，请务必携带新的在留卡。如果在留卡正在更新，手头没有，请务必携带在留卡的复印件和护照原件（复印件不可）。如未携带，则因无法确认是否为本人而不能参加考试。
- 由于天气等原因可能会导致交通延误，考试当天请确保足够的时间到达考试地点。
- 考试开始后一律不准进入考场。

2. 在考试地点的注意事项

- 请考生在开始考试的 20 分钟前在与准考证编号相同的座位上就座。
- 进入考场后，请按照监考人员的指示行动。不遵守指示时，可能会与不正当行为同样论处。
- 不可使用计算器。
- 考场设有钟表。
- 考场会提供书写工具（黑色铅笔或自动铅笔及橡皮擦）。请不要使用所提供的书写用具以外的用具。重新书写时，请用橡皮擦彻底擦干净。请不要弄脏或折叠答题纸。否则可能无法正确读取答题卡。如果无法正确读取，将无法评分。此外，请不要带走书写用具。

3. 考试开始前的注意事项

- 请将准考证放置在桌面编号的旁边。
- 从进入考场到退出考场，请务必关闭手机等通信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电源，将其置于背包等内并关闭好开口。请事先确认手机等通信设备的电源关闭方法。
- 不要让表发出闹铃等声响，请放在背包等内并关闭好开口。放在桌面及带在身上均不能参加考试。此外，也不可将手机等当表使用。如果在考试期间发出声响，可能会与不正当行为同样论处。
- 除了准考证和书写用具，桌面上不得放置其他物品。请将其他物品放置在背包等中并关闭好开口，放置在脚边。
- 监考人员示意之前，请勿用手接触发放的用纸。

4. 考试期间的注意事项

- 考试开始后的 30 分钟以内不得离开考场。此外，考试结束前的 5 分钟也不得离开考场。
- 考试过程中如因上厕所而离场，则考试于该时点结束，因此请务必在开考前提前上好洗手间。
- 无法回答与答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 考试期间因身体状况不良等原因不得不离开座位时，请务必报告监考人员并遵照其指示行动。
- 出现不正当行为时，将令其立即离开考场。
- 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时，请将考试注意事项说明书、答题卡填写说明书、试卷、答题纸以及书写用具交给监考人员，待监考人员批准后离开考场。不可将试卷等带回去。
- 考试结束后，请等待监考人员将考试注意事项说明书、答题卡填写说明书、试卷、答题纸以及书写用具全部回收，未经指示不可离座。
- 由于难以识别是否是本人，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帽子或墨镜。此外，也不得戴耳塞。
- 因感冒等原因可以佩戴口罩，但监考人员确认是否是本人时或者监考人员有要求时，请摘下口罩。
- 中途退出考场时，不可再次进入。此外，中途退出考场后，请不要在临近考场的走廊等处闲聊。
- 无论是开始考试前还是考试过程中，均不可在准考证、考试注意事项说明书及答题卡填写说明书上写文字或数字等。

5. 考场的注意事项

- 禁止在考场拍摄照片或录制视频。
- 请严格遵守在规定地点吸烟。
- 请绝对不要进入考场中禁止进入的场所。此外，请不要接触考场的备用品等。
- 考场没有设置供护理人员或儿童使用的休息室。除了考生，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 考试当天，即使有打给考生的电话等联络，也无法呼叫或传达。
- 请在考试结束后带回准考证，并在收到合格与否通知前仔细保管。

6. 不正当行为

- (1) 如有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责令停止考试并离开考场。出现这种情况时，不会判定分数。
- 在开始考试前打开试卷或开始答卷时。
 - 考试过程中擅自交谈时。
 - 考试过程中做出“告诉他人答案”“送暗号”“向他人询问答案”“看别人的答题纸”等行为时。
 - 在他人的答题纸上解答或与他人更换试卷或答题纸时。
 - 考试过程中打小抄或偷看参考书以及使用手机或智能手机等时
 - 衣服或身体上写有数字或文字等时
 - 准考证、考试注意事项说明书以及答题卡填写说明书上写有文字或数字等内容时。

- 将试卷或答题纸带出室外时。
- 做出搅扰其他考生的行为，不服从监考人员的提醒时。
- 监考人员发出“请停止答题”的指令后，依然继续答题时。此外，当监考人员回收答题纸却不交付时
- 在监考人员发出“可以离开考场了。”的指令之前已离开考场时。

(2) 对于以不正当方式考试或有此企图的人员，可能会禁止其参加考试、取消合格决定或者责令其 5 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3) 对于考生因做出不正当行为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不便，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等。

6. 合格标准及合格者的公布

1. 合格标准

分数达到满分的 65%以上即为合格。

2. 合格者的公布

将于 2019 年 10 月下旬在机构网站上公布合格者的考试编号。此外，还会向全体考生在考试报名时登录的第 1 电子邮件地址(输入第 2 电子邮件地址时，也包括第 2 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合格与否的电子邮件。

(注意事项)

- 考试合格者未收到合格证时，请考生本人通过电子邮件向机构查询。
- 不回答合格与否、分数、试题内容、正确答案和各题分数安排等的所有问询。

7. 合格证

1. 合格证的送交

将于 2019 年 11 月中旬向合格者在考试报名时登录的地址发送合格证。

2. 合格证的有效期限

合格证的有效期限为自合格证发行日起 10 年。

(注意事项)

- 申请变更日本在留资格或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需要提交合格证。请仔细保管，不要丢失。
- 合格证将邮寄到考试报名时登录的地址，请输入可切实收到邮件的日本国内的地址。也

可以是代理人、学校或公司的地址，请输入在日本国内可切实收到邮件的地址。详情请阅读“10. 考试报名表的输入方法”中的“5. 地址”。

- 考试报名时登录的地址发生变更时，请发送电子邮件与机构联系。
- 重新邮寄由于搬迁或不在登录地址等原因而返回机构的合格证，需要 3 周到 1 个月的时间。此外，运费将由该合格者承担。
- 合格证的再次发行仅限一次。但仅限在合格证有效期限内提出申请时。需要再次发行时，请合格者本人通过电子邮件与以下咨询部门联系。再次发行时的合格证送达地为已登录的地址。运费将由该合格者承担。

8. 合格资格的取消

如果在交付合格证之后发现考试存在以下不正当行为，机构将会向实施该不正当行为的人员发出取消合格通知书取消该考试的合格决定，同时会要求其返还已交付的合格证。

- (1) 要求考试相关人员提供试题等机密信息等，并已获得此信息时。
- (2) 考试报名表的记载内容有伪造成分时。
- (3) 存在其他与考试有关的不正当行为时。

9. 学习方法

考生的学习教材预计将于近期内在一般财团法人食品产业中心的网站 (<https://www.shokusan.or.jp>) 上公开。

<联系方式>

一般社团法人 外国人食品产业技能评价机构

东京都千代田区麹町 3-5 麹町丝绸大厦 1 层

TEL: 03-6272-6135

URL: <https://otaff.or.jp>

E-mail: tokutei@otaff.or.jp

公益社团法人 国际人材革新机构

东京都港区芝浦 2-17-13 保坂兴产大厦 5 层

TEL: 03-6275-1063 (咨询窗口)

10. 考试报名表的输入方法

1. 姓名的填写

请用英文字母（拉丁字母）正确输入。

（注意事项）

- 姓名的拼写请输入与“在留卡”上相同的拼写。空格（空白）也要同样添加。请在“姓氏”、“中间名字”和“名字”之间添加空格（空白）。
- 对于过去曾经作为中长期在留者在日本有过滞留经历的人员，请输入与以前在留时持有的“在留卡”或“护照”完全一致的拼写。

2. 出生年月日

请用公历按照年、月、日的顺序输入。请使用阿拉伯数字。

（注意事项）

- 数字（阿拉伯数字）的填写范例（2019年7月1日时）

| | | | | | | | |
|---|---|---|---|---|---|---|---|
| 2 | 0 | 1 | 9 | 0 | 7 | 0 | 1 |
|---|---|---|---|---|---|---|---|

3. 性别

请在□里勾选（）性别。

4. 国籍

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自己的国名。

5. 地址

请输入可切实收到邮件的日本国内地址。也可以是代理人、学校或公司的地址，请输入可切实收到邮件的日本国内地址。如果是代理人、学校、公司等地址，请同时输入代理人、学校或公司的名称。

（注意事项）

- 输入地址时，请正确输入丁目、番地、公寓名称和房间号。
- 如果邮箱或门牌上没有显示您的姓名，则无法确认您是否正在居住，考试费的转账单或合格证可能无法送达。
- 居住在别人家中时，请在其家庭住址之后输入“○○○样方”。如果是学校或公司等，请在学校或公司等地址之后输入“学校名/公司名”。
- 搬家时，请办理相应手续，以便搬家后能够送到您的手中。此外，请向机构发送地址发生变更的电子邮件。
-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合格证无法送达，重新寄送需要另行付费。在发送考试报名表之前，请再次确认地址等信息。

6. 电话号码

请只用数字（无短横线）顶左输入。

<填写范例>

090-1111-2222 时

| | | | | | | | | | | |
|---|---|---|---|---|---|---|---|---|---|---|
| 0 | 9 | 0 | 1 | 1 | 1 | 1 | 2 | 2 | 2 | 2 |
|---|---|---|---|---|---|---|---|---|---|---|

7. 电子邮件地址

(1) 第 1 电子邮件地址供机构与考试报名人员就准考证、合格与否通知、转账等相关事宜进行直接联系而使用。请考试报名人员输入自己可自由登录的电子邮件地址。请务必输入此电子邮件地址。

(2) 第 2 电子邮件地址是考试报名人员确定一个代替自己的人员，来接收来自机构的准考证、合格与否通知、转账联系等信息（以下称为“代理人”），请输入该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如果考试报名人员没有代理人，请不要输入第 2 电子邮件地址。如果输入第 2 电子邮件地址，则表明同意进行以下操作。

- 如果输入第 2 电子邮件地址，机构也会将准考证、合格与否通知、转账联系等信息发送至第 2 电子邮件地址。
- 如果输入第 2 电子邮件地址，即使代理人在接收及接收信息的处理上存在不当或失误，也不能以此为理由，针对是否存在来自机构的准考证、合格与否通知或转账联系等或其效力进行争执。

(注意事项)

- 电子邮件地址可以是电脑用也可以是在手机上使用的。
- 请正确输入。
- 请顶左输入。

<填写范例>

taro@otaff.or.jp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t | a | r | o | @ | o | t | a | f | f | . | o | r | . | j | p | | |
|---|---|---|---|---|---|---|---|---|---|---|---|---|---|---|---|--|--|

8. 考试资格者的确认

满足以下 a~d 全部内容的人员。

- a. 考试当天年满 17 周岁以上。
- b. 持有为配合强制出境指令的的顺利执行而由法务大臣在公告中规定的外国政府或地区权限机构签发的护照。
- c. 不符合以下任何一款。
 - (1) 受到退学或除名处分的留学生（含自行退学）
 - (2) 失踪的技能实习生
 - (3) 凭借在留资格“特定活动（难民申请）”在留的人员

(4)包括技能实习在内，目前正凭借实施该活动时需要制定实施计划（以下称为“活动计划”）的在留资格进行活动中的人员（因该活动计划的性质而不打算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的人员，或者根据该计划，在活动结束后打算变更为特定在留资格或更新在留期间的人员）。具体是指基于以下在留资格相关活动计划正在实施活动中的人员。

- “技能实习”
- “研修”
- “特定活动（日本料理海外普及人材培养事业）”
- “特定活动（特定传统料理海外普及事业）”
- “特定活动（制造业外国从业人员接收促进事业）”
- “特定活动（实习）”
- “特定活动（外国人创业活动促进事业）”
- “经营·管理（外国人创业人材接收促进事业）”

d. 中长期在留者（是指日本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19 条之 3 规定的人员，在留期间定为“3 个月”以下的人员，属于“短期滞留”、“外交”、“公务”中的任一种在留资格的人员，特别永住者及不拥有在留资格者等除外。）或者过去曾作为中长期在留者在日本有过滞留经历的人员。

（注意事项）

- 正在进行技能实习的技能实习生属于“基于在留资格相关活动计划正在活动中的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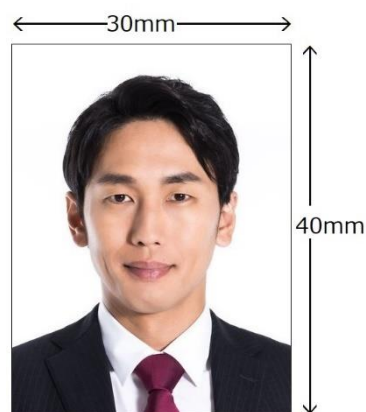
9. 希望的考场

请认真阅读考试指南的“2. 考试实施日期、考试地点及额定人数”后，只选择一个希望的考场。

10. 面部照片

请将符合以下要求的照片制成 JPEG 格式（1 兆字节以下），粘贴在规定位置上。如果不符合要求，考试报名可能不被受理。

- (1) 尺寸：长 40mm×宽 30mm。
- (2) 6 个月内拍摄的照片
- (3) 免冠正面照
（如果实际参加考试时佩戴眼镜，
请戴着眼镜拍照。）
- (4) 无背景物
- (5) 清晰



（注意事项）

- 不得使用以下照片。
 - × 小于长 40mm×宽 30mm 且长宽比例失调

(例：宽度过小且细长的照片，长度不足且过宽的照片)

- × 有背景物
- × 不清晰（昏暗）
- × 闭眼，视线歪斜
- × 戴着帽子
- × 佩戴墨镜
- × 与其他人一起拍摄
- × 脸部过小或过大，
脸部有缺损
- × 对着照片拍摄的照片



× 长宽比例失调



× 有背景物



× 闭眼



× 视线歪斜



× 昏暗，不清晰



× 佩戴墨镜



× 与其他人一起拍摄



× 脸部有缺损



× 对着照片拍摄的照片

12. ID 卡等号码

请正确输入“在留卡”或“护照”号码（请顶左填写。）。输入时使用的“在留卡”或“护照”将会在考场签到处确认，请务必在考试当天携带。

13. 个人信息的使用

如果同意 2019 年度食品饮料制造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第 1 次日本国内考试指南“3. 报考流程”的“6. 个人信息的使用”中规定的个人信息使用条款，请勾选 ()。

14. 有无考试特殊对待（如果“有”，请填写特殊对待的内容。）